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1691532号“MOPON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73006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1691532号“MOPON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: 李业霞
朱锦毅
田淑芹

